有關「海岸自然保護區」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有下列 3 點：

1.應維護保護區生態環境之完整，且不得任意破壞保護標的。

2.進行有關生態復育、環境教育及研究、海岸防護及防災、生態旅遊及體驗、親水(海)活動等計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會同生態、景觀、環保、教育、旅遊、城鄉、地政及水利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但工程有破壞自然海岸之地形地貌者，應提出適當生態補償之具體措施，以維護自然海岸。

3.爲維護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，區內建築開發或公共工程應提地方政府都市設計(或景觀建築設計)審議組織審查通過，始得發照或施工。